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☐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,
☐協議☐重新協議, 由☐_____單獨/ 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☐ 因雙方離婚/終止結婚, ☐協議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☐_____單獨/ 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, 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,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: _____ (由收容人簽名捺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收 容 人		指 紋		核 對 章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 收容人： _____	核對人 簽 章	場 主	舍 管	機 關 章 戳	
		承 辦 人	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		

立協議書人: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: 協議 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